

佛山市三水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资金资源全盘统筹，在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综合施策，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理财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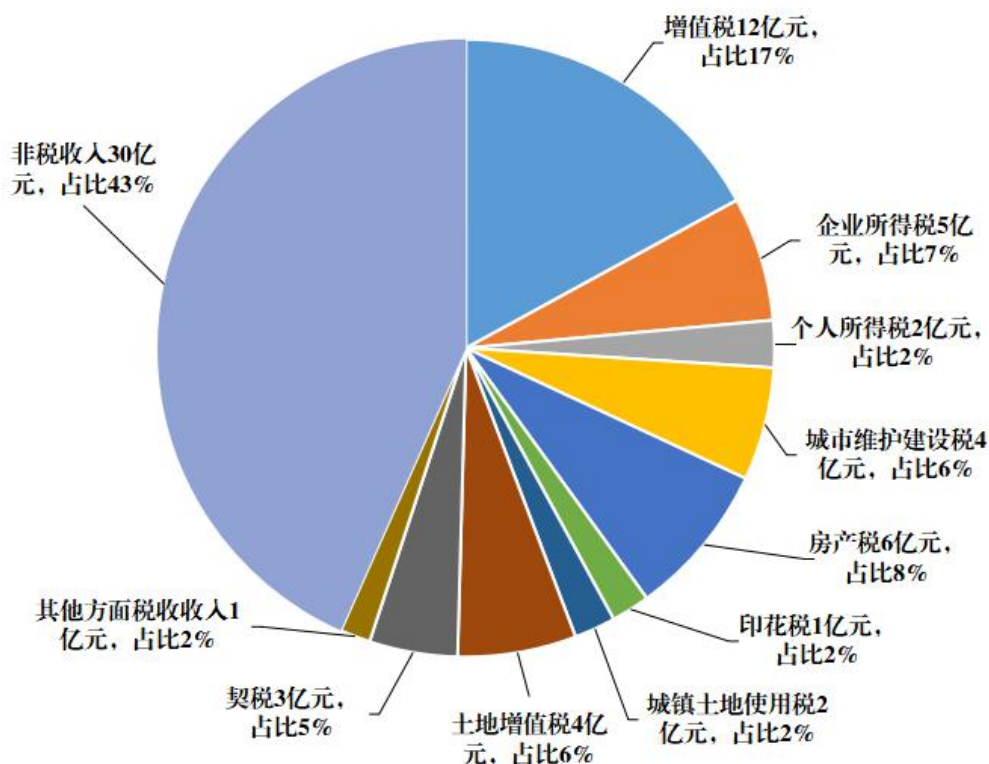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92,533 万元，比 2021 年 715,167 万元减少 22,634 万元，同比下降 3.2%、可比增长 0.78%，为年初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预算（以下简称年初预算）757,331 万元的 91.4%；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调整数（以下简称财政预算调整数）679,409 万元的 101.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30,1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744 万元、债务转贷收

入 74,700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74,168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338 万元，收入总计 1,147,6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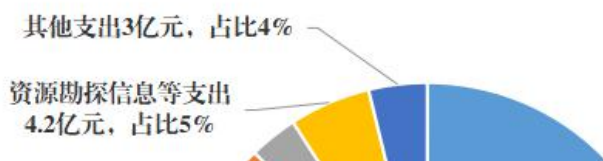
图一：三水区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图



2022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466 万元，比 2021 年 816,670 万元减少 26,204 万元，下降 3.2%，为年初预算 764,973 万元的 103.3%，为财政调整预算数 791,749 万元的 99.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165,10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5,615 万元、调出资金 65,6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项目 34,522 万元（其中镇级体制分成结转 1,474 万元），年终收支相抵结余 16,264 万元，全额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 1,147,61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1 表 1—5）

图二：三水区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图

- 2 -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区直属收支执行情况。2022年，区直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57,926万元，比2021年下降10.3%，完成年初预算450,700万元的79.4%，完成调整预算373,330万元的95.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230,130万元、镇（街道）上解收入81,73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744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8,600万元、上年项目结转64,859万元、与镇街财力置换10,3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218万元，减区直属对镇（街道）体制补助14,600万元、一次性补助15,007万元，区直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59,906万元。相应安排区直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0,631万元、上解支出165,10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9,217万元、调出资金65,64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项目33,048万元，年终收支相抵结余16,264万元，全额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859,906万元。

2.街道收支执行情况。2022年，街道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64,813万元，比2021年增长1.5%，完成年初预算154,471万元的106.7%，完成调整预算147,007万元的11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区直属对街道体制补助4,600万元、上年镇（街道）体制分成结转4,362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700万元、一次性补助1,448万元，减上解支出42,145万元、与区直属财力置换4,800万元，街道收入总计131,978万元。相应安排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09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887万元，支出总计131,978万元。（详见附件1表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263,408万元，比2021年507,397万元减少243,989万元，下降48.1%，为年初预算835,994万元的31.5%，为财政预算调整数322,101万元的8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债务转贷收入274,300万元、调入资金77,22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31,79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25万元，收入总计647,248万元。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0,043万元，比2021年438,912万元减少8,869万元，下降2%，为年初预算645,684万元的66.6%，为财政预算调整数459,490万元的93.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122,2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4,472万元、年终收支相抵结余结转资金533万元，支出总计647,248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1表26—28）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区直属收支执行情况。2022年，区直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129,005万元，比2021年下降30.7%，完成年初预算337,044万元的38.3%，完成调整预算153,968万元的83.8%，区直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债务转贷收入122,200万元、调入资金77,222万元、镇（街道）上解收入38,56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30,94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25万元，减区直属与镇（街道）财力置换10,300万元、对镇（街道）一次性补助4,641万元，收入总计383,517万元。相应安排区直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7,960万元、上解支出122,2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482万元及年终结余结转资金37,875万元，支出总计383,517万元。

2.街道收支执行情况。2022年，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72,232万元，比2021年下降48.6%，完成年初预算201,504万元的35.8%，完成调整预算95,983万元的75.3%，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债务转贷收入76,100万元、区直属与街道财力置换4,800万元、区直属对街道一次性补助1,586万元，减上解支出17,833万元、上年欠区直属体制分成款12,825万元，收入总计124,060万元。2022年，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09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1,376万元，年终街道欠区直属体制分成款41,412万元。（详见附件1表29—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3,828万元，比

2021年3,151万元增加677万元,增长21.5%,为年初预算4,215万元的9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4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7万元,收入总计4,300万元。

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77万元,比2021年2,778万元减少101万元,下降3.6%,为年初预算3,258万元的8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1,338万元,年终收支相抵结余结转资金285万元,支出总计4,300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1表40—41)

(二)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均为区直属)。

2022年,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3,575万元,比2021年2,573万元增加1,002万元,增长38.9%,为年初预算3,429万元的10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405万元及上级补助收入67万元,收入总计4,047万元。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44万元,比2021年2,200万元增加344万元,增长15.6%,为年初预算2,708万元的9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1,218万元,年终收支相抵结余结转资金285万元,支出总计4,047万元。(详见附件1表42—4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2022年我区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包括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2个部分。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84,059万元,比2021年107,855万元减少23,796万元,下降22.1%,为年初预算78,588万元的107%,为

财政预算调整数 84,059 万元的 10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2,956 万元，比 2021 年 116,064 万元减少 13,108 万元，下降 11.3%，为年初预算 65,824 万元的 156.4%，为财政预算调整数 102,956 万元的 100%，本年收支结余-18,897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1,00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2—55）

五、区直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执行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区直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上缴上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款等。

2022 年，区直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实现收入 7,354 万元，比 2021 年 9,876 万元减少 2,522 万元，下降 25.5%，为年初预算 8,971 万元的 82%。本年收入加上年结余 1,40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为 8,761 万元。

2022 年，区直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7,679 万元，比 2021 年 9,308 万元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17.5%，为年初预算 8,934 万元的 86%。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5,800 万元、其他支出 1,0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 万元、调出资金 1 万元。年终结余 1,08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6—57）

六、区直属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直属 111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总收入 856,136 万元，为年初预算 812,624 万元的 105.4%，其中：财政拨款 732,031 万元、事业性收入 124,105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856,136 万元，为年初预算 812,624 万元的 105.4%，其中：基本支出

324,027 万元、项目性专项支出 532,10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70）

七、其他执行情况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58—65）。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55,9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4,67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91,32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比上年增加 178,909 万元。佛山市预下达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89,7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7,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2,363 万元。

2.全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共 170,0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75,618 万元（含一般债券还本 75,615 万元，外债还本 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94,472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66,3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9,058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57,262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省代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共 349,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62,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87,000 万元，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1）新增债券 262,000 万元，安排用于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建设项目等 22 个项目建设。

（2）再融资债券资金 87,000 万元，安排用于归还 2022 年

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74,700 万元和专项债券本金 12,300 万元。

4.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2022 年，我区高效组织债券申报发行工作，切实加快新增债券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支持复工复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262,000 万元，用于支持三水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水区 2020 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建设项目、三水新城 5G 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2 个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其中：医疗卫生项目 38,000 万元、城镇污水处理 47,0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5,000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 17,000 万元、农业 25,000 万元。

5.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2022 年，我区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标准精选优选发行项目，精准编制项目用款计划、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分批次及时组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在确保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规范有效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拨付效率、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同时，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对债券资金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实现动态跟踪债券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严格落实“每周一报”“每月通报”机制，及时通报支出使用进度，压实项目主体责任，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账”，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 2022 年区直属设置预备费情况。2022 年设置预备费 14,000 万元，安排突发疫情等相关支出 2,487 万元，支出 2,169

万元，结余全额收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2022 年区直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区直属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法定程序先后进行了两次调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744 万元。

（四）2022 年底区直属预算周转金情况。2022 年没有安排预算周转金且未出现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2022 年底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5,597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0,13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4,33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3,73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065 万元，其中当年专项性补助 99,431 万元，支出 68,502 万元，结转 30,929 万元；下达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25 万元，支出 492 万元、结转 33 万元。

（六）区直属重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区直属一般公共预算及基金预算安排国有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污水管网项目镇街立项奖补专项资金、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等重点项目支出共 62 项合计 286,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274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68）

（七）区直属项目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2022 年的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86,649 万元，支出 48,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结转资金 64,859 万元，支出 44,875 万元，结转 1,780 万元，结余全额收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

目结转资金 21,790 万元，支出 3,269 万元，结转 9 万元，结余全额收回。

（八）2022 年区直属盘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安排 16 个项目共 4,752 万元，支出 4,317 万元，项目结余 435 万元全部核销收回财政再统筹安排。

（九）2022 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区级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以“实施区直预算单位物管服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为突破口，为全市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迈出“三水经验”的第一步。镇级基本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选取申报资金合计 7.48 亿元的 104 个项目开展事前重点评审，并将最终实际下达的 4.83 亿元资金纳入事中、事后各绩效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八、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顶压奋进，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收入前瞻性预判和整体性谋划，强化综合治税多部门联合管控，全面加大税收、土地的执收力度，多向发力挖潜促收，以超常规举措共保收入大盘，不断增强综合财力。全区财政总收入（三级库收入）完成 16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3 亿元，实现可比正增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扎实推进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政策，累计为企业

减轻税费负担超 32 亿元。投入 9.2 亿元落实各级惠企政策措施 115 项，惠及企业近 2000 家。投入 1.6 亿元参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招商引资及产业发展提质提效。提振市场信心，分批次分类别发放“乐游三水”文旅消费券、购房消费券等，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区域发展提级创新。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统筹政府债券、“南三”结对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 33.9 亿元，支持交通、污水、医院、产业园区配套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我区稳投资。其中，投入 16.6 亿元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佛北战新产业园建设高位启动，乐平大同湖科技产业园、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起势，大塘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提升区域发展能级。

（二）人民至上，幸福指数持续增进。

投入 53.8 亿元用于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七成，用心用情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教育事业扩容提质。投入 4.8 亿元支持教育资源扩容提质，推进一批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新建幼儿园 3 所，完成河口中学等 5 所学校新（扩）建，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565 个，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充；实施小学生“舒心午睡”工程，惠及小学在校生 5.7 万人，实现全区小学生 100%平躺午休；实施老旧校舍改造提升工程，对 6 所学校部分老旧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助推教育事业优质发展。

医疗服务全面提升。投入 10.9 亿元支持创建医疗卫生发展高地。积极统筹近 1.5 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提升公共卫生防控应急和医疗救治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展青少年脊柱健康免费筛查、为适龄妇女提供 HPV 疫苗等惠民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温暖民心。持续提升儿童医疗救治和保健能力，三水区新城医院、北部医疗中心等项目稳步推进，医疗服务水平日益提升。

社保体系不断完善。投入 5.9 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发放低保金、特困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补助金超 7,800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超 2 万人次；持续完善养老服务，建成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7 个、社区养老服务小站 15 个；大力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活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成效持续提升。

（三）注重品质，城市形态日趋完善。

城市品质有效提升。投入 14.4 亿元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完善交通路网，佛山地铁 4 号线三水段、大塍山 TOD 项目、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等加快建设；有序推进城市道路畅通与安全，实施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打通断头路 8 条，新建、提升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 84 公里；推进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幼有所乐”儿童体育公园与“青春三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城市面貌不断改善。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投入 11.3 亿元支持改善生态环境，全

力攻坚水环境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工程，完成黑臭水体整治 3 条，新建污水管网 50 公里、管网修复 50 公里；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排水等项目，海绵城市面积达城市建成区的 32%；开展城市配套设施养护服务，有力提升城市形象品味和市民生活品质。

城乡融合更加深入。投入 5.7 亿元致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率先实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改革，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产业振兴案例入选全国乡村振兴 30 佳优秀案例，全面提升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水平。

（四）锐意革新，财政效能全面提升。

“紧日子”落实到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集中财力办大事，建立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大对重点工作的保障支持力度。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全区专项预算支出 45%，压减一般性支出 15%，按照轻重缓急暂缓部分非急需基建工程，动态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优先用于保民生、保重点，切实兜牢“三保”^[1]支出底线。

财政管理科学规范。以“区级强统筹、镇街增活力”为导向，实施新一轮区镇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发展积极性，促进区镇两级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快区镇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在全市率先开展机关单位物管服务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严控

[1]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机关运行成本。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入库管理机制，优化基建项目造价审核机制，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上线集监管、交易和服务于一体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安全网络不断筑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穿透式监管机制，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牢债务安全底线。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直达资金“双监控”工作，促进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2]机制，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2022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稳增长基础尚未稳固，财政收支平衡调度面临较大挑战，基础建设、社会民生保障方面还有短板，区镇财政管财理财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区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务实有效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三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2023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2] “双随机、一公开”：指执法检查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可持续，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科学理财和统筹发展的能力，促进财政运行稳健有序、增量提质，为三水勇当佛山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作出积极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608,781 万元（扣除市区税收分库^[3]影响，实现 720,2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692,533 万元减少 83,752 万元，扣除市区税收分库影响后收入增长 4%。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96,594 万元、调入资金 31,925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34,5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及债务转贷收入 14,630 万元，减上解支出 49,88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751,571 万元。按此可支配财力，计划安排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91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790,466 万元减少 53,553 万元，下降 6.8%，债务还本支出 14,658 万元，预计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1 表 13—15）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区直属预算草案。2023 年，区直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364,484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

[3] 市区税收分库：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两级税收收入分库比例的通知》，2023 年起税收收入 100% 区级收入调整为市级 25%、区级 75%，相应区级不需要通过上解反映上缴佛山市税收收入 25%。

入 95,940 万元、调入资金 31,925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33,048 万元、镇（街道）上解收入 28,2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及债务转贷收入 14,630 万元，减区直属对镇（街道）一次性补助 21,865 万元、区直属对镇（街道）的体制补助 7,420 万元、与镇（街道）财力置换 4,000 万元，区直属收入总计 550,004 万元。区直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85,465 万元、上解支出 49,8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658 万元，支出总计 550,004 万元。

2.街道预算草案。2023 年，街道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105,36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区直属对街道一次性补助 21,060 万元、区直属对街道体制补助 3,000 万元、财力置换 3,000 万元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 万元，减上解支出 16,215 万元，街道收入总计 116,325 万元。街道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16,325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587,4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263,408 万元增加 324,069 万元，增长 123%，其中较大收入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4,378 万元、污水处理费 8,5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债务转贷收入 313,94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5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 万元，收入总计 902,000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521,14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430,043 万元增加 91,098 万元，增长 21.2%，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64,029 万元、上解支出 86,000 万元、调出资金 29,938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892 万元，预计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1 表 32—33）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区直属预算草案。2023 年，区直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108,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镇（街道）上解 89,27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1,16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7,875 万元、与镇（街道）财力置换 4,000 万元及上级补助收入 5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20,446 万元。区直属基金预算本年支出计划安排 158,426 万元、上解支出 86,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190 万元及调出资金 29,938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结转 892 万元。

2.街道预算草案。2023 年，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126,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债务转贷收入 121,463 万元和上年结余-41,412 万元，减上解支出 27,782 万元、财力置换 3,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5,325 万元。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58,8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6,484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3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4,91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3,828 万元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28.3%。2023

年收入计划加上年结余结转 285 万元，收入总计 5,1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134 万元、调出资金 1,987 万元及结转下年 75 万元，支出总计 5,1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4,300 万元增加 896 万元，增长 20.8%。收支相抵，预计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1 表 45—46）

（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区直属预算草案。2023 年，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3,532 万元，加上年结余结转 285 万元，收入总计 3,817 万元。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620 万元、调出资金 1,122 万元及结转下年 75 万元，支出总计 3,817 万元。

2.街道预算草案。2023 年，街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200 万元，计划安排支出 140 万元、调出资金 60 万元。

（详见附件 1 表 47—4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实现 111,1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84,059 万元增加 27,063 万元，增长 32.2%。支出计划安排 89,6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102,956 万元减少 13,279 万元，下降 12.9%。收支相抵，预计本年结余 21,445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52,446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2—55）

五、区直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3 年，区直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实现 5,15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7,354 万元减少 2,198 万元，下降 29.9%，2023 年收入加上年结余 1,081 万元，区直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可支配财力为 6,237 万元。

2023 年，区直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计划安排支出 5,2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7,679 万元减少 2,434 万元，下降 31.7%。预计年终结余结转 992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6—57）

六、区直属部门预算草案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 115 个，预算总收入 764,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26,523 万元、事业性收入 138,17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856,136 万元减少 91,440 万元，下降 10.7%。部门预算总支出 764,68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71）

七、其他预算编制情况

（一）财政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根据上级对我区的固定补助以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预计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返还性收入 54,33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2,141 万元，预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8 万元，预下达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 50 万元。

（二）全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55,9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4,67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91,32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比上年增加 178,909 万元。目前，佛山市未核定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故在 2023 年预算草案未能反映。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1) 2023 年计划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278,57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4,63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63,940 万元。最终以上级财政部门实际转贷我区再融资债券资金额度为准。

(2) 上级财政部门预下达我区 2023 年提前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0,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建设项目等 10 个项目建设。

3.全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共 278,6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4,661 万元(含一般债券还本 14,658 万元、外债还本 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64,029 万元。2023 年需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共 66,5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8,263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58,326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60、61、66、67)

4.2023 年需安排区直属单位用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资金共 87,049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86,968 万元。

(三)区直属 2023 年预算重点专项支出安排情况(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预算安排重点支出项目共 66 个,共计 342,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3,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38,946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69)

主要是:

1.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支出 86,817 万元,主要有专项

债券还本支出 45,19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9,159 万元；

2.企业扶持、科技发展类项目支出 69,667 万元，主要有西南街道水都工业园补助资金 21,000 万元、国有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500 万元；

3.民生、社会保障类项目支出 61,519 万元，主要有城乡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专项资金 22,18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7,714 万元；

4.生态环保类项目 25,152 万元，主要有三水区污水管网项目镇街立项奖补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三水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5,000 万元；

5.土地收储项目支出 18,404 万元；

6.重点工程项目 16,254 万元，主要有南三结对项目资金 11,581 万元；

7.医疗卫生类项目支出 14,452 万元；

8.教育类项目支出 12,408 万元；

9.其他项目支出 38,057 万元。

（四）2023 年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区级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重点选取申报资金合计 5.56 亿元的 48 个年度新增及支出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审，提升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镇级提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效，从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开始，至少选择 1 个镇属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落实每个镇属部门至少选择 1 个项目纳入绩效事前申报评审、事中绩效监督、事后

绩效评价管理，并从中选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

（五）2023 年“三保”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县“三保”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2023 年我区编制了“保工资”“保运作”和“省定保基本民生”预算。（详见附件 1 表 73）

（六）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情况。

在预算审查批准前，2023 年我区须在预算批准前安排支出 38,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00 万元，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预拨镇街（街道）体制分成款 16,00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72）

八、2023 年财政工作计划

（一）厚植财源，全力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势能。

聚焦主业促收入。发挥全区“一盘棋”合力，健全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强化全年收入的系统谋划和节奏把控，优化涉企精准服务，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全面加大税收征管和土地执收力度。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渠道，盘活处置各项政府资源资产，督促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稳住财政收入大盘。

政策赋能稳发展。创新重大项目多元化投资机制，加大重点项目科学谋划和储备，用好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促进我区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做大做强国资收益，安排 4.9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国资国企参与重大项目、重要民生工程、重点市政服务，激活国资国企活力，

全面提升国资自我造血和服务大局的能力。

扶持产业壮根基。以涵养税源、服务发展为根本，扎实推进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打好财政、金融、消费、产业等政策组合拳，不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实现“放水养鱼”的良性循环。科学统筹财力支持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综合采取财政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护航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助力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夯实财源基础。

（二）精准投入，切实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

立足全局强统筹。围绕保障国家及省、市重大战略任务落实，紧跟全区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保持适度支出规模，理顺服务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倾斜，全力支持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制造业园区建设。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资金配置与重大项目决策同步谋划、同步实施。

厉行节约保重点。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基建投资规模，大力压减部门运转类项目支出10%以上，大力精简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将有限资金投入到的促发展、保民生的关键环节，夯实人民的“好日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积极支持区域重大战略、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促进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和效益最大化。

惠泽民生增福祉。在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支持区“民生十件实事”和“民生微实事”建设。持续做好普惠性、基

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救助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纵深推进平安三水建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

（三）守正创新，全面激发财政发展内生动力。

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从严从紧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四本预算”^[4]统筹协调、有机衔接。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理顺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关系，结合财力情况动态更新入库项目，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推动绩效预算管理扩面提质，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革新财政体制机制。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置审核把关，实施基建投资、民生政策与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推动部门间资产调剂、调度和共享，创新报废资产处置模式，通过国企平台采取公开拍卖方式进行集中处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全区惠民惠农资金“一张清单管理制度”^[5]，加强补贴资金申请、分配、支付等全链条管理，确保民生政策执行到位。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巩固“数字财政”建设成果，深化大数据

[4] “四本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5] “一张清单管理制度”：指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项目名称、政策依据、主管部门、补贴对象、发放标准、申报审核流程等信息通过一张清单完整展现、规范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和信息化应用，持续优化整合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形成全覆盖、全贯通的电子化资金监管体系，提升智慧管财水平。开展“财务知识微学堂”线上培训，促进区直机关财务人员和财政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完善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畅通重点项目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推动重点项目加快落地见效。

（四）防范风险，着力推动全区财政稳健前行。

筑牢安全发展防线。树牢底线思维，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周期闭环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以收定支，实施财政收入和库款支出同步化管理，开展区级对镇级预算编制的前置审核，强化全区库款统筹调度和应急保障，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安排超 60 亿元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推动区镇良性发展。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镇级发展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镇（街道）在发展中找准优势、各展所长。完善区镇结对挂钩指导机制，多形式建立学习交流互动平台，促进区镇财政管理水平共同提升。加快建立区镇往来款分年度化解计划，逐步理顺区镇往来情况，重塑区镇良性健康的发展格局，维护政府诚信和经济社会稳定大局。

纵深法治财政建设。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财会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基建投资、企业扶持等重点业务领域监督，规范财政信息公开，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积极防范财经领域廉政风险。凝聚监督合力，强

化财政、人大、审计等的监督信息共享和协调沟通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蓝图绘就风正劲，奋楫扬帆奋斗时。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勇当佛山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谱写三水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努力拼搏！